

证券代码：603067

证券简称：振华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34

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。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18 年修正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2018 年修订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拟对《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

2021 年 6 月 10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修改前	修改后
1	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 2003 年 06 月 19 日至 2033 年 06 月 18 日。	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 2003 年 06 月 19 日至长期。
2	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就重大关联交易（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%的关联交易）作出决议时，须经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书面认可，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，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，作为其判断的依据。	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就重大关联交易（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.5%的关联交易）作出决议时，须经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书面认可，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，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，作为其判断的依据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，将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、登记的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上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6月11日